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6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召集人:集团董事长
6.会议合法性声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250,322,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2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50,20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250,322,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2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50,20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7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董事长、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公告编号:2017-6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7〕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公”原则》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通过对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除上述2名拟激励对象外,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东、朱梅桂、宁毛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将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剔除,并增加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26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6.30万股调整为478.88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调整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增加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26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6.30万股调整为478.88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568	99.9778%	56,300	0.0225%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8,100	54.7428%	56,300	45.257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毛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250,322,968	250,266,868	99.9768%	58,000	0.0232%	0	0.0000%
B股股东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
其中: A股股东	124,400	66,400	53.3762%	58,000	46.6238%	0	0.0000%